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朱华军、章君芬及董事郭晓军三名人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及经验的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委员均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及人员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 2021 年会议召开情况

在 2021 年度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1 年 4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
2021 年 8 月 6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用的外部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审阅财务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并通过了公司各期财务报表及附注及相关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指导内部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相关工作报告，及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工作计划执行，并保持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机构的良好沟通，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4、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四、总体评价

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恪守尽职，认真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指导、监督内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良好沟通，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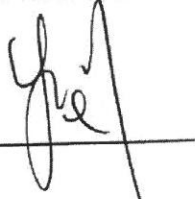
2022年，我们会本着谨慎、客观、独立原则，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和义务，有效监督外部审计，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发挥内部审计的积极作用，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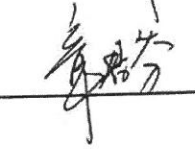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朱华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Hu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章君芬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unf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 年 4 月 29 日